

湖州师范学院继续教育学院文件

湖师继教院发〔2023〕3号

关于函授学员计敏珠等5人退学的决定

根据湖州师范学院成人教育函授学员学籍管理规定，依
学员本人申请，学院研究决定，同意计敏珠等5人退学。

序号	考生号	姓名	学号	层次	专业	原因
1	2033040111400747	计敏珠	21419044	专升本	财务管理	个人原因
2	2133038311600094	杨李娜	22487335	专升本	学前教育	不从事与本专业 相关工作



中央财经大学继续教育学院

